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ᠶ᠋ᠢᠨᠠᠨᠠᠭ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

内侨联发〔2018〕12号

签发人：史 晴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侨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侨联：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侨联“十代会”部署，全面加强侨联文化交流基地建设，促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以下简称“交流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宗旨，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侨服务统一，坚持国内海外工作并重、老侨新侨工作并重，按照中国侨联“十代会”部署，着眼积极拓展海外工作、积极拓展新侨工作，整合优质文化资源，搭建文化交流平台，满足侨胞文化需求，加大内引外联力度，巩固和扩大对外文化交流的国内工作基础，促进和增强侨胞特别是新侨对祖（籍）国的文化认同感、民族自豪感，不断推动侨联组织文化交流工作创新发展。

二、认证范围和基本条件

“交流基地”是侨联组织对承载中华文化、富有侨的特色、广大侨胞向往、社会广泛好评，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的各类文化场所等所予以确认的展示窗口，是侨联组织整合社会资源、推进优势互补、合力开展海内外文化交流活动的重要平台。总体上分为四类：一是文化遗产保护场所。主要是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遗迹、名人故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等。二是知名旅游文化景点。主要是文化街区、文化园林、民俗村落以及风景名胜的文化景点等。三是文化研究培训机构。主要是侨特色学校、侨史研究机构以及书法、国画、武术、中医、民乐、戏曲、烹饪等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培训馆所等。四是其他文化交流单位。主要是由侨界人士或广大侨胞创办、参与创办、捐建的其他文化机构、文化场所、文化设施等。

“交流基地”应具备四项基本条件：一是文化特色鲜明。融

合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华侨文化特质，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时以“亲情中华”（Embrace China）为主题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具有独特文化魅力、正面教育意义和较高传承价值。二是为侨服务热情。主动为侨联组织、海内外侨胞到访和参观考察提供优惠条件和优质服务，具有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的能力。三是引领作用突出。在全区、地区和行业、领域中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典型示范意义，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扩大地域文化对外影响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社会认可广泛。四是运行机制完善。具有配套齐全的活动场地、参观场所、展览场馆、宣传设施和真实可靠的文物、图片、史料、音像、文字说明等；有完善的管理机构、称职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讲解员、完备的规章制度；有明确的维护与修缮资金来源，能够保障主要建筑及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完好。

三、认证程序和管理办法

“交流基地”认证程序主要有三个环节：一是申报。申报单位提出书面请示，填报《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申报认证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向盟市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表》和申报单位介绍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档。申报单位介绍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规模和主要建筑设施、文化内涵和特色、主要社会效益、联系海外侨团情况、资产资金来源、开展为侨服务情况以及相关活动图片资料等内容。二是核查。盟市侨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实

地考察和评估，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向自治区侨联提出书面请示并向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提交申报材料及其电子文档；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视情组织实地考察，提出复核意见报自治区侨联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三是确认。自治区侨联下发通报确认“交流基地”，授予统一制式牌匾（附件2）；自治区侨联对确认的“交流基地”适时举行揭牌仪式，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交流基地”由自治区侨联统一管理。盟市侨联负责组织申报和监督考察，自治区侨联负责复核和确认，可一报一批或分批办理；自治区侨联定期组织对“交流基地”开展活动、完成任务、发挥作用、主要建筑及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等考核，实行退出机制等。为确保“交流基地”管理有章可循，不断提高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自治区侨联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管理办法（暂行）》（附件3），定期组织检查，适时进行修订，逐步加以完善。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交流基地”有关工作，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文化交流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深化“两个并重”、积极推进“两个拓展”的重要抓手，是丰富“亲情中华”主题活动内涵、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对外交流的重要载体。各级侨联要高度重视“交流基地”有关工作，充分认识其目的和意义，不断增强做好

工作的自觉和自信。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侨联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工作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组织开展对地域内文化单位的梳理和摸底，制定具体的申报、核查、确认工作实施方案，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

(三) 积极争取支持。各级侨联要主动寻求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充分发挥侨联委员及侨商会等侨联组织中会员的作用，切实加强与“交流基地”的沟通和协调，最大限度地借助和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着力建立和完善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合力推进“交流基地”建设的工作局面。

(四) 务求明显实效。各级侨联要坚持标准、讲求质量，做到推荐申报单位宁缺毋滥，确保“交流基地”的代表性和示范性；依托“交流基地”，创造性地开展主题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智力引进、社会公益等活动，充分发挥“交流基地”作用；强化创新意识、精品意识、长远意识，力求取得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扎实推进侨联文化交流工作不断达到新水平。

(五) 具体事宜。

1. 各盟市侨联、各申报单位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nmgql.org.cn>) 通知公告栏查看和下载相关材料。

2.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请各盟市于2019年1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 nmgqlwhjllb@126.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至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一号院，自治区党政综合楼718室。

3. 自治区侨联将根据各地申报材料，于2019年3月1日起开展实地考察。

联系人：张 姝

联系电话：0471—4817726 15354886362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申报认证表
2. 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牌匾制式规范
3. 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申报认证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	网址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遗产保护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知名旅游文化景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研究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化交流单位 (根据情况将其中一项前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涂黑)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侨联职务
	手机			E-mail	
盟市侨联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申报单位简介					

为侨 服务 所提 供的 优惠 条件			
申报 理由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盟市 侨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自 治 区 侨 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决定，确认该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内侨联发〔 〕 号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牌匾制式规范

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牌匾规格为长 60cm×宽 40cm，材质为金色不锈钢金属拉丝，文字图案镌刻采用腐蚀工艺。牌匾上方居中位置冠以“亲情中华”主题活动 LOGO 组合（横版）；牌匾中间位置标明“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蒙汉双语）及其英文译名“Inner Mongolia Culture Communication Base for Overseas Chinese”；牌匾下方右侧落款“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蒙汉双语）及其英文译名“Inner Mongolia Federation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以及确认日期（蒙汉双语）。标准图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侨联“十代会”战略部署，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以下简称“交流基地”）管理和建设，充分发挥“交流基地”作用，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侨心侨力，为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交流基地”是侨联组织对承载中华文化、富有侨的特色、广大侨胞向往、社会广泛好评，旨在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的各类文化场所等所予以确认的展示窗口，是侨联组织整合社会资源、推进优势互补、合力开展海内外文化交流活动的重要平台，由盟市侨联组织申报和考察，由自治区侨联复核和确认。

第二章 认证范围

第三条 “交流基地”认证范围如下：

(一) 文化遗产保护场所。主要是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遗迹、名人故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等。

(二) 知名旅游文化景点。主要是文化街区、文化园林、民俗村落，以及风景名胜的文化景点等。

(三) 文化研究培训机构。主要是侨特色学校，侨史研究机构，以及书法、国画、武术、中医、民乐、戏曲、烹饪等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培训馆所等。

(四) 其他文化交流单位。主要是由侨界人士或广大侨胞创办、参与创办、捐建的其他文化机构、文化场所、文化设施等。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交流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文化特色鲜明。融合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华侨文化特质，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时以“亲情中华”(Embrace China)为主题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具有独特文化魅力、正面教育意义和较高传承价值。

(二) 为侨服务热情。主动为侨联组织、海内外侨胞到访和参观考察提供优惠条件和优质服务，具有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的能力。

(三) 引领作用突出。在全区、地区和行业、领域中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典型示范意义，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扩大地域文化对外影响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社会认可广泛。

(四) 运行机制完善。具有配套齐全的活动场地、参观场所、展览场馆、宣传设施和真实可靠的文物、图片、史料、音像、文字说明等；有完善的管理机构、称职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讲解员、完备的规章制度；有明确的维护与修缮资金来源，能够保障主要建筑及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完好。

第四章 认证程序

第五条 “交流基地”认证程序如下：

(一) 申报。申报单位提出书面请示，填报《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申报认证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向盟市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表》和申报单位介绍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档。申报单位介绍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规模和主要建筑设施、文化内涵和特色、主要社会效益、联系海外侨团情况、资产资金来源、开展为侨服务情况以及相关活动图片资料等内容。

(二) 核查。盟市侨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实地考察和评估，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向自治区侨联提出书面请示并向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提交申报材料及其电子文档；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视情组织实地考察，提出复核意见报自治区侨联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三) 确认。自治区侨联下发通报确认“交流基地”，授予统一制式牌匾。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充分发挥“交流基地”平台作用和资源优势，以“侨与中国梦”为主题，以中华文化为核心，以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为特色，以华侨文化为纽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努力满足海内外侨胞传承传播中华文化的需求，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促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一）宣传引导。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深化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广大侨胞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激发海内外侨胞爱国之心、报国之志，引导广大侨胞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文化交流。举办“亲情中华”主题系列活动，组织海外侨胞参观考察，参加文化搭台、面向侨胞的海外演出、慰问、巡展、演示等人文交流活动，弘扬中华文化，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三）华文教育。组织海内外华裔青少年中华文化体验和实践活动，举办海外华文教师培训班，为推进海外华文教育，增强海外侨胞特别是新侨对祖（籍）国的文化认同感发挥积极作用。

（四）智力引进。积极引进海外侨界文化专业人才和智力，广泛开展中外文化交流与合作，为实现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促进

中外民间友好牵线搭桥。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交流基地”管理和建设实行组织机制、培训机制、宣传机制、评估机制、表彰机制、退出机制等工作机制。

(一) 组织机制。“交流基地”管理和建设在自治区侨联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各级侨联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交流基地”的联系，确保工作责任落实、有序推进。

(二) 培训机制。自治区侨联定期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工作研讨会，以会代训，组织各级侨联、“交流基地”负责人参观考察、学习观摩。

(三) 宣传机制。分类分主题开发海外侨胞“亲情中华·内蒙古行”参观线路，协调国内主流媒体和海外华文媒体推介宣传，提高“交流基地”知名度，增强侨联组织影响力。

(四) 评估机制。自治区侨联定期组织对“交流基地”开展活动、完成任务、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衡量盟市侨联文化交流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

(五) 表彰机制。对“交流基地”管理和建设成绩突出并形成品牌效应的侨联组织和“交流基地”负责人，自治区侨联每五年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物质奖励。

(六) 退出机制。各盟市侨联承担“交流基地”的监督责任。

“交流基地”如有违反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和法规；发挥“交流基地”作用不明显；管理不善，在海内外侨胞中造成不良影响；其他有违“交流基地”宗旨的行为之一者，一经发现或由盟市侨联报告，自治区侨联将取消其“交流基地”资格，收回所授牌匾。

第七章 牌匾规范

第八条 “交流基地”统一悬挂制式牌匾。牌匾规格为长60cm×宽40cm，材质为银色不锈钢金属拉丝，文字图案镌刻采用腐蚀工艺。牌匾上方居中位置冠以“亲情中华”主题活动 LOGO 组合（横版）；牌匾中间位置标明“内蒙古自治区华侨文化交流基地”（蒙汉双语）及其英文译名；牌匾下方右侧落款“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蒙汉双语）及其英文译名，以及确认日期。

第九条 “交流基地”要将牌匾悬挂在本单位入口处醒目位置，并在接待处、售票处等处公布为侨服务优惠条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侨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